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. 旨在落實免於酷刑權之國內法（包括人體醫學試驗和科學實驗行為守則）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3-6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7 條第 7 款規定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1. 中華民國91年1月21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013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3條；本法施行日期，除第4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2. 所有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均適用本條款規定。